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陳宥誼
電話：02-77491630
電子郵件：mina83.c@gmail.com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師大地理字第10910238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_素養導向學習評量的規畫與實踐工作坊計畫 (1091023828-0-0.odt)

主旨：檢送本校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社會領域輔導群業務計畫」辦理「素養導向學習評量的規畫與實踐工作坊」，敬邀貴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小社會領域輔導小組輔導員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社會領域輔導群業務計畫辦理。
- 二、旨揭工作坊招募有意願參與素養導向學習評量的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小社會領域輔導小組輔導員與現場教師之研習；研習共四天，報名者須全程參與及進行實作發表分享，並於爾後社會領域輔導群分區活動有需要時擔任所屬分區之分組協作教師。
-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9年10月26日(星期一)止，研習時間、內容與報名方式詳見附件「素養導向學習評量的規畫與實踐工作坊實施計畫」；錄取名單於109年11月2日(星期一)公告於CIRN。

教育局 10909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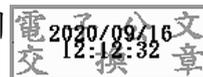
AEAA1093086539

四、敬請准予貴縣(市)國民中小學教師公假參加、課務自理，參與教師按實際參與研習情形，覈實發給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24小時。

五、具各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小社會領域輔導小組輔導員身分者，交通費得由國民教育輔導團相關計畫經費下支應；輔導群委員之交通費由本計畫經費核支。

正本：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校地理學系 名譽教授 陳國川



校長 吳正己